

S26 诸永高速公路金华段“5·4”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日前，《S26 诸永高速公路金华段 “5·4”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予公布。

S26 诸永高速公路金华段“5·4”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2023年5月4日0时38分许，位于东阳市境内S26诸永高速公路往温州方向89公里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628852.83元。

事故发生后，金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朱重烈，市长邢志宏，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蔡永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新宇等领导先后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派员到场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月8日，经金华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S26诸永高速公路金华段“5·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技术分析、查阅资料等工作，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S26诸永高速公路金华段“5·4”较大道路交

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鲁 Q336NC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陕汽牌。登记注册所有人：临沭博宇大件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杨沙埠西村。车辆实际所有人：崔维福。使用性质：货运，该车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山东省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机动车状态正常（近三年共有 29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根据车载 GPS 数据显示，碰撞时车速约为 61 公里每小时。

2.鲁 QZ7L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田字兴牌。登记注册所有人：临沂德源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化沂庄社区（临西十三路以西）。车辆实际所有人：崔维福。使用性质：货运。该车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山东省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机动车状态正常（近三年共有 3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3.浙 CAS773 号轻型栏板货车，江淮牌。登记注册所有人：江华瑛。登记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上田校东路 4 号。使用性质：营转非。该车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机动车状态正常（近三年共有 25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驾驶人员情况

(1) 崔维福，男，43岁，家住江苏省赣榆县金山镇大港头村，系鲁 Q336NC/鲁 QZ7L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其驾驶证核发机关为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号：320721*****46**，准驾车型 B2，初次领证日期 2005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该驾驶员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6 条，均已处理。

(2) 靳勺新（已死亡），男，48 岁，家住安徽省涡阳县高公镇镇北行政村齐营自然村，系浙 CAS773 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其驾驶证核发机关为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号：341223*****15**，准驾车型 C1，初次领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该驾驶员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19 条，均已处理。

2.其他当事人情况

(1) 张先中（已死亡），男，60 岁，家住安徽省涡阳县高公镇刘营行政村同和寨自然村，系浙 CAS773 号轻型栏板货车乘员。

(2) 朱俊程（已死亡），男，38 岁，家住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上衫乡李竹村，系浙 CAS773 号轻型栏板货车乘员。

(3) 张述强（已死亡），男，57 岁，家住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桃元镇仔仙村，系浙 CAS773 号轻型栏板货车乘员。

(三) 事故涉及车辆所属情况

1.临沭博宇大件物流有限公司。鲁 Q336NC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单位，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493587849Y，法定代表人：高志着，实际负责人：崔建委，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杨沙埠西村，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等，2022年3月28日，公司取得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4月3日。2021年6月11日，该公司与鲁Q336NC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崔维福签订车辆登记经营协议书。

2.临沂德源运输有限公司。鲁QZ7L8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挂靠单位，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NM9CM4M，法定代表人：高寿琢，实际负责人：崔建委，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新327国道北山东金山化肥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2023年2月10日，公司取得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2月9日。2021年6月17日，该公司与鲁QZ7L8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所有人崔维福签订车辆登记经营协议书。

3.江华瑛。浙CAS773号轻型栏板货车所有人，江华瑛系温州睿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7EQB8PX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上江路150号吾悦广场334室—1，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等。

（四）事发现场及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S26 诸永高速公路往温州方向 89 公里处，呈南北走向，沥青路面，干燥、平直，分车分向式。该路段道路左右两侧设有防撞护栏，道路中间设有宽度为 1.5 米的中央隔离带，道路外两侧为山丘和沙石料厂区。单向车道从左至右分为路缘带、快速车道、慢速车道、硬路肩，宽度分别为 0.35 米、3.65 米、3.65 米、2.8 米，路缘带和快速车道之间漆划白色边缘实线，快速车道和慢速车道之间漆划白色分道虚线，慢速车道和硬路肩之间漆划白色边缘实线。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事故发生时天气晴，系夜间，无照明，路面干燥，能见度正常。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5 月 4 日 0 时 25 分，靳勺新驾驶浙 CAS773 号轻型栏板货车从诸永高速公路东阳横店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0 时 32 分，行驶至温州方向 89 公里处（东阳境内）车辆发生故障后将车辆停于硬路肩内并占用慢速车道约 0.52 米至 0.82 米，后该车上的靳勺新、张先中、朱俊程、张述强 4 人从车内来到车外。0 时 38 分许，崔维福驾驶鲁 Q336NC/鲁 QZ7L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追尾碰撞浙 CAS773 号轻型栏板货车，造成靳勺新、张先中、朱俊程、张述强 4 人受伤，两车、车上所载货物及路产受损，其中靳勺新、张先中 2 人当日经抢救无效死亡，朱俊程、张述强 2 人于 5 月 6 日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5月4日0时40分，金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接过路驾驶员报警：诸永高速温州方向过湖溪匝道口有翻车事故。0时42分，诸永监控中心视频确认事故发生在温向89K。指挥中心立即指令执勤民警、大队领导赶赴现场，通知高速施救、东阳消防及横店文荣医院等力量前往处置，并立即在后方采取进口关闭和分流等交通管制措施。0时52分，第一处置力量到达事故现场，上报人员伤亡情况。指挥中心根据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万勇征指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简要情况上报市公安局情指中心、厅交管局指挥中心。金华、东阳两级相关领导接报后，相继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4名伤员先后送往横店文荣医院救治，支队派员前往医院协调跟踪落实救治工作。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傅建军到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10时，事故现场处置完毕，恢复正常通行，救援期间未发生二次事故。

三、现场勘验情况

1.车辆勘验情况。鲁Q336NC/鲁QZ7L8挂号车前部从右至左0米至0.17米，距地高0.3米至2.6米有明显碰撞痕迹，碰撞深度为4.3米；右侧车身从车头至车尾7.4米至9.05米处有明显刮擦碰撞痕迹。浙CAS773号车整车受损严重，该货车车厢从左至右0米至2.2米，距地高0.3米至1.2米，车头从左至右0米至1.9米，两侧前轮碰撞脱落，整车从车头至车尾均有明显碰撞痕迹。

2.车辆轨迹情况。鲁Q336NC/鲁QZ7L8挂号重型自卸半挂

车 2023 年 5 月 3 日 18 时许从江苏宜兴出发驶往浙江温州，5 月 3 日 19 时 30 分许进入浙江湖州，5 月 3 日 20 时 20 分许驶入杭长高速安吉服务区，5 月 3 日 20 时 45 分许驶离安吉服务区，5 月 3 日 22 时 51 分许驶入诸永高速诸暨服务区，5 月 3 日 23 时 29 分许驶离诸暨服务区，5 月 4 日 0 时 08 分许途经诸永高速温州方向 53 公里，5 月 4 日 0 时 38 分许行驶至诸永高速温州方向 89 公里位置发生事故。

浙 CAS773 号轻型栏板货车 2023 年 5 月 4 日 0 时 23 分许从诸永高速横店收费站上高速，5 月 4 日 0 时 32 分许行驶至诸永高速温州方向 89 公里事故发生位置，因故障停于硬路肩并占用慢速车道约 0.52 米至 0.82 米。

3.货物及人员装载情况。

(1)鲁 Q336NC/鲁 QZ7L8 挂号车核定载质量为 32500 千克，实际载质量为 38780 千克，该车超载 6280 千克。

(2)浙 CAS773 号车核定载质量 1725 千克，实际载质量为 1940 千克，该车超载 215 千克；核定载人数为 3 人，实际载人数为 4 人，超载 1 人；货物装载超长约为 1.7 米。

四、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车辆鉴定情况。经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鉴定，鉴定结果如下：

(1)鲁 Q336NC/鲁 QZ7L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该车转向系可检项目技术状况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6 条的技术规定要求；该车制动系可检项

目技术状况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6 条的技术规定要求；该车前照明信号装置可检项目技术状况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 条的技术规定要求；该车第三轴、第五轴、第六轴同轴轮胎花纹不一致，第二轴右侧外挡轮胎、第五轴左侧内、外挡轮胎花纹深度小于 1.6mm，轮胎技术状况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9.1 条的技术规定要求；该车第一轴右侧轮胎破损原因为事故撞击所导致。

（2）浙 CAS773 号轻型栏板货车

该车后部灯光信号装置技术状况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 条的技术规定要求；该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技术状况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第 4 条的技术规定要求；该车后下部防护装置事故前技术状况无法认定。经拆检，该车故障原因为变速箱中间轴轴承损坏，滚珠脱落，导致中间轴纵向位置固定失效，行驶中产生异响、无法正常行驶，严重时可能会打破齿轮、轴和变速器总成。

2. 驾驶人员涉酒涉毒检测情况

（1）崔维福。经呼气式酒精测试及尿液检测，已排除其酒驾毒驾情形。

（2）靳勺新。事故发生后，经提取血液检验，结合证人证言及视频监控，已排除其酒驾毒驾情形。

3. 尸体检验情况。东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先后于 5 月 5 日、5 月 8 日分别对靳勺新、张先中、朱俊程、张述强尸体进行

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靳勺新、张先中、张述强符合胸腹部钝性损伤死亡，朱俊程符合头部、胸腹部钝性损伤死亡。

五、事故直接原因

靳勺新在其驾驶的机动车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停车。崔维福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且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在疲劳驾驶状态下未能及时发现前方行车道的异常停车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车辆碰撞发生事故。

六、事故有关单位和部门主要问题

（一）临沭博宇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持证上岗；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工不明确；对挂靠车辆及驾驶员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发现涉事车辆驾驶员所持驾驶证与所驾车辆车证不相符的情况。

（二）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金华管理中心

作为高速公路生产经营单位，日常营运安全工作不细致，横店收费中心所落实劝返和报告工作不到位。

（三）金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开展辖区高速公路路政安全管理工作不细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二大队对辖区内高速公路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开展不彻底。

（四）金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开展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细致，高速公路交通

警察支队三大队对辖区内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开展不彻底。

七、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靳勺新，浙 CAS773 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崔维福，鲁 Q336NC/鲁 QZ7L8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被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崔建委，临沭博宇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东阳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其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问责处理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金华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建议

1.责成金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向金华市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

2.责成金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向金华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3.由金华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对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金华管理中心进行行政约谈。

4.由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函告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对临沭博宇

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5.由东阳市安委办牵头对温州睿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以上相关书面材料抄报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落实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道路运输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坚决杜绝“包而不管、挂而不管、以包代管、以挂代管”等现象。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强化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运行过程中实时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人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对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坚决不予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切实加强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工作。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金华管理中心要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快高速公路智慧化改造和建设力度，加大视频监控、雷视一体、事件监测、车路协同等前端感知体系建设，增设路侧路灯照明，提升高速公路路面交通感知能力；加大预警管控体系建设，增设事件监测即时触发的“语音广播+警灯预警+文字提醒”一体化预警系统，提升异

常事件快速主动干预能力。要建立完善高速公路视频巡查制度，规范视频巡查队伍管理，优化视频巡查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异常事件主动快速干预和处置工作。要加强路面巡查、施救、预警、清障力量的配置，提高异常事件快速发现、快速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收费站工作人员“一岗双职”管理，把好收费站入口关。完善运营安全管理工作体系，优化运营安全管理的工作机制，提高辖区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三）深入开展道路运输领域专项整治。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百日整治攻坚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要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强化对辖区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交通领域的执法部门要主动强化横向监管部门对接，将发生亡人事故的运输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市场准入、行刑衔接等硬性措施，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各级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紧盯近期高速公路事故多发频发的形势，优化勤务模式，突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的巡查力度，加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查处覆盖，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的方式开展路检路查，切实提高路面管控见警率和事故预防针对性。要加大对夜间、凌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违法多发、事故易发多发路段的巡查力度，提升对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

（五）切实加强“一路三方”协力联动管控。要按照《金华市高速公路“一路三方”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试行）》要求，按照“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原则，坚持数字赋能，提高科技化水平，打破部门壁垒，深度融合三方力量，坚持数据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紧密联动、齐抓共管，实现高速公路管理三方接处警一体化、事件管控智能化、信息服务便捷化，形成高速公路事件“联合发现、联合布控、联合查处、联合应急响应”的融合治理新格局。

（六）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要针对高速公路行车群体的受众特点，以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七进”为抓手，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延伸宣传触角、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广泛开展“车停路肩内、人撤护栏外、远离停车点”等高速公路应急处置要点宣传，提升群众“知风险、防风险”的能力。要加大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的曝光力度，定期对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